

八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开发区部分路段市政管网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开发区部分路段市政管网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民生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行业分类见 300 号文件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民生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